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薪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2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薪閔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最末行「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」，更正為「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」。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3行「112年12月29日」，更正為「112年12月19日」。

(三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、另補充「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，應為施用毒品之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，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，再犯本案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，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重大實害，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「病患性犯人」之特質及其前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、定應執行刑確定，入監接續執行有期徒刑後，於民國109年2月19日執行完

01 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品  
02 行素行非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中自陳  
03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 
04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未查，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，未  
06 據扣案，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，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  
07 易，縱使予以沒收，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，欠缺  
08 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張婉庭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◎附件：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毒偵字第2229號

27 被 告 王薪閔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29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30 ○○○執行中）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  
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王薪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  
0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4月13日執行完畢釋  
06 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54、655、656號  
07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 
08 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  
09 年11月9日18時許，在高雄市某工地宿舍廁所，以將甲基安  
10 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，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  
11 式，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另案遭到通緝，而於1  
12 2年11月13日22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  
13 為警方緝獲，警方並在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尿送驗，因結果呈  
14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方確知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  
16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薪閔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  
19 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  
20 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9日出具  
21 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：B0000000號)等分別附  
22 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 
24 二級毒品罪嫌。

25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 
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30 檢 察 官 黃 筵 銘

